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該等要約、游說或銷售於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發售章程形式進行。該發售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發售建議的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不得於美國或向美國或向美籍人士或向身處或居住美國的任何人士發佈、刊發或派發，或於發佈、刊發或派發本文件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完 成 要 約
(國際證券識別碼：**XS1513700127**，
普遍編號：**151370012**，股份代號：**534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目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要約的開始及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屆滿。在購買要約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於屆滿期限或之前有效提交的該等票據本金額中每1,000美元應付的金額為1,000.50美元。獲接納購買的該等票據最終本金總額為265,117,000美元，佔尚未購回該等票據本金總額合計約52.49%。根據要約購回的該等票據已予註銷。

於本公告日期，完成要約及獲接納的票據註銷後，該等票據中的本金總額239,983,000美元尚未贖回。

重要通知—要約僅提呈予S規例所界定的非美籍人士及美國境外的投資者；在要約中，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代表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而行事的人士及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均不得提交該等票據。

一般資料

要約並無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其或為其利益作出，而購買要約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其或為其利益派發。購買要約並非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其或為其利益或在提呈出售有關證券(及與之有關的任何擔保)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

購買要約及本公告在美國或有關要約或游說未經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提出有關要約或游說的人士並不符合資格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要約或游說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並不構成亦不得用作為提呈購買要約、提呈購買要約的游說、提呈出售要約或提呈出售要約的游說。本公司不會對任何人士因違反適用於任何司法權區的限制而承擔任何責任。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現正或將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進行登記，而有關證券亦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於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進行者除外。證券目前或日後均不會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通訊內任何內容概不構成在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提呈購買證券要約的游說。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及購買要約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及／或購買要約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公告及／或購買要約中的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要約有關的該等陳述)是基於現時預期作出。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且難以準確預測。由於受眾多因素(包括該等票據的市場及價格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動、房地產行業變動以及整體資本市場變動)的影響，故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說明存在重大差異。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陳東彪先生及楊欣先生；非執行董事蔣達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